

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办法

(2016年8月修订)

一、博士学位论文评阅

1. 所有博士学位论文全部由学校组织盲审；研究生院常年受理博士学位论文送审。
2.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要由5位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的校外专家进行评阅。评阅人原则上应从学科水平不低于我校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选聘，并且是责任心强，治学严谨，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，在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。
3. 评阅人对论文要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。内容包括：
 - (1) 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学术、科技动态的情况以及综合分析问题的能力。
 - (2) 论文选题的理论意义和实用价值的评价。
 - (3) 对论文水平、有无创造性成果及社会效益的评价。
 - (4) 对理论分析、运算能力、实验手段、设计技能的评价。
 - (5) 对论文写作、材料组织、文章逻辑性、表达能力以及学风的评价。
 - (6) 存在的问题。
4.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采用量化指标体系进行，实行百分制。
5.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书5份全部返回方为有效，由答辩秘书负责论文评阅意见的汇总和评阅成绩的统计。
6.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：
 - (1) 论文评阅成绩平均分 <75 分，不能进行答辩；
 - (2) 有一份： $60 \leq$ 论文评阅成绩 <70 分，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答辩；
 - (3) 有二份以上（含二份）： $60 \leq$ 论文评阅成绩 <70 分，修改后重新送审；
 - (4) 有一份评阅成绩 <60 分，其余4份评阅成绩有一份 <75 分，不能进行答辩；其余4份评阅成绩均 ≥ 75 分：学位申请人对评阅结果有异议，可提出申诉，程序如下：申请人填写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审申请表》，提出明确的申诉理由，经导师同意并签署意见后，提交研究生培养单位教授委员会；教授委员会同意后，研究生院将原论文再送2名专家进行复评。复评评阅结果全部返回且取分数较低的一份评阅结果为有效成绩，如符合学校的规定，申请人方可进行答辩。

二、硕士学位论文评阅

1.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须在答辩前4周进行。
2. 每篇硕士学位论文由2位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的专家进行评阅，其中至少有1

位外单位专家。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论文评阅专家中至少有 1 位非研究生所在单位的专家。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需聘请 3 位同行专家评阅，其中外单位专家不少于 2 人。

3. 根据《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》规定，凡被学校抽查到的硕士学位论文由研究生院统一送审，其余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送审，同时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按照不低于所有申请学位人数 20% 的比例进行双盲送审。评阅人原则上应从学科水平不低于我校的高校或科研院所选聘，并且是责任心强，治学严谨，在本学科领域造诣较深，在与学位论文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科学研究中有突出成绩的专家。

4. 评阅人对论文写出详细学术评语，内容包括：

- (1) 掌握本领域国内外学术、科技动态的情况以及综合分析的能力。
- (2) 论文选题的理论和实用价值的评价。
- (3) 论文有无新见解及社会经济效益。
- (4) 对理论分析、运算能力、实验手段、设计技能的评价。
- (5) 对论文写作、逻辑性、表达能力的评价。
- (6) 存在的问题及是否同意答辩。

5. 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处理办法：

两位评阅人中有一位不同意答辩，答辩人能否答辩由研究生培养单位分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。若两位评阅人都认为论文应修改后答辩，则必须在认真修改后经分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可后方能答辩。若两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，则不能组织答辩。

三、其他

1. 由研究生院统一送审的论文，论文评阅意见由研究生院负责回收；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自行送审的论文，评阅意见寄送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，由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收齐后，将评阅结果通知导师或研究生本人。

2. 在学位论文送审前，研究生必须提交学科前沿综述报告、专题综述报告或学术研讨报告。研究生培养单位和导师应对研究生的课程成绩、学位论文撰写格式、学术论文和科研成果等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的学位论文方可进行送审评阅，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而进行学位论文送审评阅的研究生，学校不受理其答辩申请。

3. “学位论文评阅书”返回后，研究生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，并将修改情况填入“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修改情况登记表”中。

4. 本规定从 2016 年 9 月起开始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